



410790S-2021



禹州市薯含香粉条厂企业标准

Q/YSF 0001S-2021

山药粉条

2021-04-23 发布

2021-04-23 实施

禹州市薯含香粉条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禹州市薯含香粉条厂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郭占军、王晓娜、程利冰。

H N

Q B

山药粉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药粉条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红薯淀粉为原料，添加山药粉、生活饮用水、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或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经和浆、成型、冷却、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山药粉条。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2.1.2 山药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2.1.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4 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应符合 GB 1886.229 的规定。

2.1.5 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应符合 GB 1886.342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固态，条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然后于沸水中煮 5 分钟后嗅其气味，以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7.0	GB 5009.3
淀粉, g/100g	≥ 65.0	GB 5009.9
灰分, g/100g	≤ 0.80	GB 5009.4
断条率, %	≤ 10.0	GB/T 23587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mg/kg	≤ 200	GB 5009.18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断条率。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山药粉条是以食用红薯淀粉为原料，添加山药粉、生活饮用水、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或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经和浆、成型、冷却、干燥、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山药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禹州市薯含香粉条厂

H N

Q B